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 0.1746%。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前述激励对象共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48.0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 年 7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 年 5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28,185,935.65 元,相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761,957,591.78 元)增长率为 8.6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 / 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8.00 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746%。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72.00	108.00	40%	0.0849%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16.00	24.00	40%	0.0189%
核心管理人员(5 人)		150.00	60.00	90.00	40%	0.070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00	148.00	222.00	40%	0.1746%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1,765.00	0.7869%	-819,700.00	5,852,065.00	0.6903%
高管锁定股	2,365,725.00	0.2790%	660,300.00	3,026,025.00	0.3569%
首发限售股	6,040.00	0.0007%	-	6,040.00	0.0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00,000.00	0.5072%	-1,480,000.00	2,820,000.00	0.33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136,263.00	99.2131%	819,700.00	841,955,963.00	99.3097%
三、总股本	847,808,028.00	100.0000%	—	847,808,028.00	100.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泌阳铭普和铭庆电子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泌阳铭普	69.49%	20,000.00	0.00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
铭庆电子	61.76%	30,000.00	6,166.67	23,833.33	+5,000.00	35,000.00	28,833.33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一辰和铭庆电子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47,466.36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 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9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013.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31.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7,059.94	3,837.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4,162.47	4,162.47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346.35	346.35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5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7,000.00	3,974.57	2023 年 7 月 31 日
6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	-	15,686.00	12,548.80	不适用
7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	10,945.00	9,03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9,031.73	50,199.76	38,902.24	

注: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50,199.76 万元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新增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项目,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受各项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土地交付阶段及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55.68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7	313,868.16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山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山西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 50ETF 易方达
2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 ETF	中盘 ETF
3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 300ETF 易方达
4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5	51207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 ETF
6	51209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易基	MSCIA 股 ETF 易方达
7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 ETF 易方达
8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 ETF 易方达
9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10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 ETF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 ETF
12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红利	红利 ETF 易方达
13	51581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 800ETF
1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 ETF 易方达
15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E	新能源 ETF 易方达
1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 ETF 易方达
1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50	芯片 50ETF
1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 ETF
1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化工行业 ETF
20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 50ETF
21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指数
22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 300ETF 基金
23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 ETF
24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 ETF
25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 ETF
26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ETF
27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 30	软件 30ETF
2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 50	消费电子 50ETF
29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 ETF
30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E	碳中和 100ETF
31	563000	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 A50	中国 A50ETF
32	563030	易方达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 500	中证 500ETF 增强
33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 50	科创板 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刘怡廷

联系电话:18303415452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http://www.i618.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上接 D49 版)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商誉不存在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经过对上述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可回收金额的测算,得出金业环保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表 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商誉账面余额①	3,848.90	3,848.9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0.00	0.00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848.90	3,84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773.43	2,773.43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⑤=④+③	6,622.34	6,622.34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40,276.75	50,657.5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46,899.08	57,279.9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54,925.48	62,588.56
商誉减值损失(小于 0 时)⑨=⑧-⑦	0	0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谨慎评估金业环保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结合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务预期,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评价并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对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和审批;

2、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政策和方法;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与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比较相关资产(组合)以往年度的实际数据与管理层以前的预测数据,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6、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7、评估管理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参数指标依据充分、合理,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合理,公司上期与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审慎合理。

六、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向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树权分别借款 0.40 亿元、0.31 亿元,请说明前述借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原因、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等,说明借款利率是否公允。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子公司德运矿业股东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树权款 0.40 亿元、0.31 亿元,主要为德运矿业前期探矿阶段,为了验证矿产资源储量,陆续投入大量资金,股东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树权以无息借款形式为矿山开发提供支持。

上述款项主要用途为办理矿山初步设计、储量的勘探、报告编制、评审、探矿证延续,解决用地、临时建筑设施等为取得采矿证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后续由于公司涉及矿区占地问题(详见事项四、(一)项目停滞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问题说明),截止目前矿区临时建筑已经用于日常生活,但采矿证办理工作仍推进中。德运矿业拿到采矿证以后将办理稳定风险评估和项目核准立项、土地预审、安全设施设计、尾矿库安全设计等项目建设一系列的手续。各股东投入到德运矿业的借款主要是为了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建设及生产运营。公司后续探转采办理完成,并进行矿山开采产生盈利后,将陆续归还上述款项。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并执行细节测试;

2、了解相关借款的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借款利息及还款安排,检查是否存在记账日期不准、款项性质界定不清等情形;

3、执行函证程序,对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赵树权通过函证程序核查款项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如实披露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金额等情况,相关款项可以确认。

七、你公司预计负债中弃置费用期初余额为 0,期末余额为 1.47 亿元,请说明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矿山持续开采情况说明弃置费用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弃置费主要为针对下属矿山后续环境治理及复垦费,矿山弃置义务计算为根据预计治理费用终值、贴现系数计算出预计治理费用现值,即预计负债现值(入账价值),亦等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价值,弃置费计算过程中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的估计受到各地对土地复垦、植被及环境治理恢复的要求标准,不同恢复治理方案的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

具体各矿山确认的弃置费用如下:

表 7-1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矿山	弃置费金额
1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	16,715,400.00
2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12,478,400.00
3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35,823,100.00
4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十地银铅锌矿	76,232,900.00

各矿山具体弃置费用计算如下:

1、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弃置费计算过程如下:

(1)预计矿山剩余年限: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编号:中色协铅锌函字[2010]02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储量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文号:赤克年报审字[2020]D009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953.635389 万 t,其中保有探明资源量(111b)218.391364 万 t,控制的资源量(122b)280.667226 万 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18.962001 万 t,本次计算矿山剩余服务年限时,所采用资源量为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保有的资源储量减掉设计一年的矿山生产能力(即 90 万 t),据此计算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9.60 年,管护期需要滞后治理年限 1.40 年,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规划年限为 11 年,即 2022 年~2032 年。

(2)静态投资金额的确定:

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各年度治理工作内容,分别计算工程施工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监测费管护费得出静态投资金额 1,964.68 万元。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表 7-2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1,737.22	88.42
2	其他费用	193.13	9.83
3	不可预见费用	19.30	0.98
4	监测费管护费	15.03	0.77
合计		1,964.68	100.00

(3)价差预备费的确定依据

价差预备费是指在设计编制年至工程施工期间,因物价(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据《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方法》建标[2011]1 号,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为:

$$PF=\sum_{t=1}^{n}It[(1+f)^{m}(1+f)^{0.5}(1+f)^{t-1}-1]$$

其中:PF:价差预备费;n:建设期年份数;本次设计工期为 11 年,则 n=11;

It:建设期第 t 年的静态投资额;f:年涨价率,根据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境况,本次按 2.1%计取;m:建设前期年限,本次取 m=0。

(4)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预估成本支出以及预计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未来现金流量 2,277.51 万元。

(5)贴现系数:取自央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3%。

(6)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当期使用贴现率、预计资产剩余年限和未来现金流量变化数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671.54 万元。

2、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弃置费用计算如下:

(1)预计矿山剩余年限: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生产矿山的方案适用年限原则上根据剩余服务年限确定,矿山首采区(一采区标高 100m 以上)剩余服务年限 29 年,并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复垦期(1 年),管护期(3 年),则方案规划期为 33 年,即 2021 年 9 月-2054 年 8 月。

(2)静态投资金额的确定: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各年度治理工作内容,分别计算工程施工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监测费管护费得出静态投资金额 1,548.01 万元。

表 7-3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1,154.16	74.56
2	其他费用	115.30	7.45
3	不可预见费用	38.08	2.46
4	监测费管护费	240.47	15.53
合计		1,548.01	100.00

(3)价差预备费的确定依据

根据施工年限,以分年度静态投资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根据物价变动趋势,适时调整和发布的年物价指数计算。

$$E=\sum_{i=1}^{n}F_{n}[(1+p)^{n-1}-1]$$

式中 E——价差预备费;

n——生产服务年度;

Fn——复垦期间分年度静态投资第 n 年的投资;

P——年物价指数,本项目实施期较长,因此按 3%计算。

(4)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预估成本支出以及预计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未来现金流量 2,421.36 万元。

(5)贴现系数:取自央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3%。

(6)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当期使用贴现率、预计资产剩余年限和未来现金流量变化数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47.84 万元。

3、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弃置费用计算如下:

(1)预计矿山剩余年限:

根据 2021 年 11 月,由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赤自然资审评字(2021)第 005 号),推荐矿山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其中一采区一期生产规模为 18 万吨/年,二采区生产规模为 12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为 13.47 年。考虑到矿山在服务年限期满后矿山环境治理及管护时限需 1.53 年的时间,确定本《治理方案》规划年限为 15 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2)静态投资金额的确定: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各年度治理工作内容,分别计算工程施工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监测费管护费得出静态投资金额 3,252.96 万元。

表 7-4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2,792.17	51.96
2	其他费用	208.41	3.88
3	不可预见费用	90.02	1.68
4	监测费管护费	162.36	3.02
合计		3,252.96	100.00

(3)价差预备费的确定依据

价差预备费是指在设计编制年至工程施工期间,因物价(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据《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方法》建标[2011]1 号,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为:

$$PF=\sum_{t=1}^{n}It[(1+f)^{m}(1+f)^{0.5}(1+f)^{t-1}-1]$$

式中:PF—价差预备费

n—建设期年份数

It—建设期中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即第 t 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年涨价率(按 6%计)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估算至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前期年限已计入总规划年限)。

t-年度数

(4)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预估成本支出以及预计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未来现金流量 5,373.86 万元。

(5)贴现系数:取自央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3%。

(6)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当期使用贴现率、预计资产剩余年限和未来现金流量变化数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582.31 万元。

4、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弃置费用计算如下:

(1)预计矿山剩余年限: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位于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庆国村,该矿山为生产矿山,根据 2019 年 8 月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自然资储备字[2019]140 号)、2020 年 12 月,由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 2021 年 2 月,由赤峰兴瑞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2020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赤克年报审字【2020】D002 号)等资料,考虑矿山正常生产情况,预计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22.61 年。先期开采矿段服务年限:一采区 1、2、3、7 号矿体约为 21.88 年;一采区 12 号矿体约为 9.33 年;二采区约为 9.34 年。考虑到矿山服务年限期满后,矿山环境治理时限需 2.39 年的时间,矿山总体规划部署年限为 25 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2)静态投资金额的确定: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各年度治理工作内容,分别计算工程施工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监测费管护费得出静态投资金额 6,825.18 万元。

表 7-5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6,054.27	88.70
2	其他费用	418.72	6.13
3	不可预见费用	194.19	2.85
4	监测费管护费	158.00	2.31
合计		6,825.18	100.00

(3)价差预备费的确定依据

价差预备费是指在设计编制年至工程施工期间,因物价(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据《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方法》建标[2011]1 号,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为:

$$PF=\sum_{t=1}^{n}It[(1+f)^{m}(1+f)^{0.5}(1+f)^{t-1}-1]$$

其中:PF:价差预备费;n:建设期年份数;本次设计工期为 25 年,则 n=25;

It:建设期第 t 年的静态投资额;f:年涨价率;本次按 6%计取;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估算至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前期年限已计入总规划年限)。

(4)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矿山地质治理及复垦规划预估成本支出以及预计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未来现金流量 13,301.83 万元。

(5)贴现系数:取自央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3%。

(6)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当期使用贴现率、预计资产剩余年限和未来现金流量变化数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7,623.29 万元。

(二)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矿山持续开采情况说明弃置费用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0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发布)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当该矿山再设计对其它矿体进行开采或变更开采方式、矿区范围、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时,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以规范矿山建设活动和保护矿区生态环境,更好地促进矿业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各矿山陆续执行该文件,并委托机构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新的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20 年 12 月,金都矿业委托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编制了《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内矿审字(2021)014 号);

2021 年 11 月,光大矿业委托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编制了《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大地矿区银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赤自然资审评字(2021)第 005 号);

2021 年 6 月,金山矿业重新提交了《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48 万 t/a)》(呼自然资字〔2021〕63 号),设计生产能力 48 万 t/a,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 10.0304km²;

2009 年 8 月,由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备案文号:13014),方案的使用年限由 200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原有方案已超过 5 年适用期,现需修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

公司以往年度建立了矿山综合治理恢复基金,根据矿山生产建设用途报各地部门审批后据实列支。2022 年各矿山陆续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及相关专家的评审,年度审计过程中,以此方案中的治理期限、工程投资预算为基础,测算了未来开采年限中矿山弃置费用的预计金额,并据此进行了会计确认与计量。两种处理方式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相关政策变化之前的账务处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是由企业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提取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的,用于其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的专项资金。根据 2009 年发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缴存标准和缴存办法,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以往年度各矿山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局的规定提取了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相关政策变化之后的账务处理

2017 年,为减轻矿山企业负担,落实放管服政策,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明确取消保证金制度,以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

2019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重新修正:

(1)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第十四条"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3)第十七条由原来的"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修改为"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结合近年来内蒙古地区政府对绿色矿山建设的相关工作推进,公司已陆续完成各矿山土地复垦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弃置费用相关规定计提弃置费用,确认相关资产成本并进行后续摊销。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各矿山弃置费计算过程及依据;

2、对公司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分析相关参数选择及假设的合理性;

3、获取客户聘请外部专家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了解相关复垦方案评审通过情况,对复垦方案主要参数指标与各矿山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对比;

4、检查公司各矿山对弃置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披露列报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矿山弃置费用计提符合实际开采经营情况,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和参数选择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八、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为 0.16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项发生额为 0.45 亿元。请说明收到与支付往来款产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需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8-1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金额
1	收到永兴县东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766.00
2	收到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210.00
3	收到浙江首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
4	收到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
5	收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退回服务费	非关联方	50.00
6	收到其他零星款项	非关联方	63.09
	小计		1,589.0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8-2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金额
1	归还郴州雄达物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00.00
2	归还郴州银立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770.00
3	归还郴州卓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530.00
4	归还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往来款	关联公司	194.00
5	归还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210.00
6	归还永兴县东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非关联方	766.00
7	代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执行款	非关联方	230.00
8	员工备用金借款	非关联方	15.00
9	支付其他零星款项	非关联方	145.56
	小计		4,360.56

由上表可知,除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华冠")外,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往来均不涉及关联方;

三河华冠持有光大矿业 100%股权,2016 年 7 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光大矿业 100%股权收购。上述往来款为收购前期股东三河华冠对光大矿业的建设、生产运营的投资款,公司完成收购后,根据对方资金需求归还上述款项,不涉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此之外,上下游供应商或施工队与各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一部分临时的代垫经营性资金支持,后续公司已陆续还款。上述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无需进行审议及披露。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检查编制是否准确;

2、针对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检查大额款项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了解大额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商业理由;

3、查询上述大额交易客户工商信息,查验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不存在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